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12月7日106學年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10月8日107學年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以達到評鑑之要求，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各學院後5%者~~，應接受所屬學院(含博雅學部)(以下簡稱院級單位)及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提供之輔導措施。
- 三、各院級單位及系級單位依本原則所執行之輔導措施，得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支援，對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各學院後5%者~~，實施教學或研究、服務之輔導。
- 四、各院級單位及系級單位依其特色與性質，各別訂定輔導措施，其實施程序及內容如下：
 - (一)評鑑結果經校長核定後，人事室應將評鑑未通過~~或評鑑成績後5%者~~之教師輔導名單，密函分送所屬系級單位主管與受評教師本人。
 - (二)各院級單位及系級單位得邀請曾獲本校教學傑出表揚或績優研究獎之優良教師、及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工作，就受輔導教師所需輔導之項目，予以傳授協助及分享經驗。
 - (三)教學、研究之輔導措施，由各院級單位依其性質與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教學發展中心協商訂定。
- 五、各系級單位參與輔導工作之教師，得列入各院級單位教師績效評鑑項目計分。
- 六、本輔導措施實施期程以一學期為限，必要時得視輔導成效展延之。
- 七、本原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